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柳馨

電話：(05)552-2431

傳真：(05)534-3575

電子信箱：63010@ylc.edu.tw

受文者：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二字第1112431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YE24636_1_30113046709.pdf)

主旨：函轉「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29日藝演字第11100019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請有意參賽學校逕行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揚子高中 111/06/30



1110004232